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6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录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5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6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7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7

## 释 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大族能源	指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联科技	指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大族能源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族激光持有的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安信证券作为大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大族能源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相关价款交付或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6月25日，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能联科技52%的股权过户至大族能源名下，能联科技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大族能源持有能联科技52%的股权。

###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收购能联科技52%股权交易，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能联科技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能联科技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易完成后仍然由其自行承担。

### （三）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2016年3月16日，大族能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2016年3月29日，大族能源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大族激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能联科技52%股权。2015年6月25日，能联科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能联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合法拥有能联科技52%股权。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交易对方取得公司的新增股份

已于2016年4月5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督导意见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族控股依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云峰依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32,267.32万元，上年同期为18,318.23万元，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6.15%；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为1,476.97万元，上年同期为432.28万元，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41.67%。截至2016年年末，公司总资产达53,180.54万元，上年期末为35,761.02万元，本期期末较上年期

末增加48.71%；公司本期期末净资产为27,245.34万元，上年期末为16,458.37万元，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65.5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运营良好，经营业绩增速较大，盈利能力增强。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约定业绩对赌条款。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 年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7年5月8日